

《新东城报》代理投递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《新东城报》投递费项目工作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《新东城报》本市投递业务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“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”、“出版日期、期号对照表”。

第三条 甲方按每份 0.35 元向乙方支付代理投递费用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交上一月报纸投递业务结算清单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月度报纸投递业务结算清单进行确认，确认内容包括：报纸投递期数是否正确，投递份数及金额是否正确等内容。遇有代理投递报刊少送或者漏送等情况，按照赔偿处罚条款在月度结算时予以扣除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结算清单后及时进行确认，若经确认有问题的或有争议的部分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核对，核对金额确定后，于收到合格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对金额支付代理投递费用，如遇节假日可顺延。

第五条：报纸交接

1、时间：甲乙双方约定

第八条：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接受订户有关投递服务的投诉，并根据产生投诉的原因，予以妥善解决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投诉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；若乙方投递服务满意率低于 85%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反之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投诉等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：报纸送交乙方后，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，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按如下约定办理：

1、对尚在双方交报地点待发的报纸，乙方立即停发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、对已经投送订户的报纸，乙方不负责收回，甲方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。如甲方重印补发，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投递费。

3、对于已经离开双方交报地点，乙方投递人员在投递完成前能够撤回的，乙方撤回后，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正常支付投递费用。

4、对撤回停投的报纸，不能重印补发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关额外费用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需于 1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 1.5 万元。

2、甲方不得在乙方投递范围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投递该报纸，如出现其他单位投递该报纸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.5 万元。如仍未改正，乙方有权终止投递工作，且给乙方造成

资格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代理投递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2026 年 1 月 28 日